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师德好，能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中;项目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运行。

二、申报项目应为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

三、申报项目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四、申报项目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项目完成后应在实际教学中应用。

五、应为包含多门课程原理、方法和技术，培养学生融会贯通专业课程、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综合设计型实验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

六、申报项目的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的项目，或者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七、项目所属学院（教学部）须确保本实验项目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并确保项目内容及使用项目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